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3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29

---

### 中輟生在 KTV 幫友人慶生後拒酒測 成年後找到工作勇於面對辦理分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於未成年時因拒絕酒測又無照駕駛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，其中 14 萬元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在收到新北分署扣押薪資命令後，親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剛滿 18 歲之楊姓男子，住新北市中和區，在民法第 12 條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已成年，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凌晨 2 時許騎乘機車，在中和區連城路一帶，因拒絕酒測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萬元，雖於 4 日後即向交通事件裁決處辦理分期繳納，但僅繳納 4 萬元，尚欠 14 萬元於 112 年 2 月間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隨即扣押其任職某工程公司之薪資債權。

義務人接獲新北分署扣押命令後，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違規時為高職中輟生，尚未成年，當天晚上在 KTV 幫朋友慶生，有喝一些酒，歡唱後騎機車回家路上遇到警察攔檢施以酒測，經吹 2 次酒測器，均無法成功測出酒精濃度，警察當場告知，如第 3 次再測不出來，將移送地檢署偵辦，伊聽聞後害怕被移送法辦，會讓父母知道，且要陪同伊出庭，造成父母困擾，當下選擇拒測第 3 次，因此被裁罰 18 萬元，且在裁決後 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伊之後有到交通事件裁決處辦理分期繳納，但繳納 4 期 4 萬元後因失業無法續繳，才會被

移送執行，現已成年，認為男子漢應為自己行為負責，所以會自力繳納罰鍰，不會請求家人幫忙，但現擔任工地粗工，收入有限，請求每月繳納 8,000 元。另外本件罰鍰讓伊受到很大教訓，所以伊雖被禁止考領機車駕照，但日前已順利考領汽車駕照，以後再也不會無照駕駛，也不敢再酒駕了，畢竟付出之代價實在太高了。新北分署審酌義務人之工作及經濟狀況後，同意依其所提條件辦理分期繳納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書記官(右)陪同義務人(左)  
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
派駐新北分署之服務窗口繳納  
第 1 期分期款項。